

丛书主编：兰 花
教你打官司 丛书

涉外权益 保护案例

编著 兰 花



为你打官司支招 为你赢官司献计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法律分社

教你打官司 丛书

涉外权益 保护案例

兰 花 编著

丛 书 主 编 兰 花

副 主 编 翟玉成 罗 敏

编 委 会

李 沁	巩学峰	白素芳	吴 蕾	汪 华	谢 翀
沈佳明	谢 恒	易 琪	杨 磊	杨美美	胡昌金
赵振士	谢 伟	王启亮	朱昕颖	张 毅	李宛蔓
郭景放	董闻昕	肖 静	李吉斌	杨 宁	赵 乾
王婵媛	曹 琳	马桂华	冯 皓	王光宗	李木杰
姚 琦	刘洪蛟	裴 露	阎 肃	高鹏程	蓝 楠
戈华清	李 峰	黄 娟	孙桂萍	王 璟	江 源
刘 芳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涉外权益保护案例/兰花著.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0. 4
(教你打官司)

ISBN 978 - 7 - 5440 - 4196 - 6

I. ①涉… II. ①兰… III. ①涉外事务 - 法律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374 号

涉外权益保护案例

责任编辑 海晓丽

复 审 冉红平

终 审 刘立平

装帧设计 刘志斌

印装监制 贾永胜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

(太原市水西门街馒头巷7号 电话: 4035711 邮编: 030002)

印 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0.87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440 - 4196 - 6

定 价 2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351 - 4120948

序 言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法律虽然抽象，但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法律规则在现代社会人与人的交往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预防和减少纷争、维护自身权益方面。我国正处在经济迅速发展、法制日臻完善的时期，法律的制定和修订也比较快，因此，对于普通百姓而言，我们不仅需要了解基本法律理念，还需要了解最新的、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本套“教你打官司”丛书本着“为你打官司支招，为你赢官司献计”的宗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读者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法律保护的，应当怎样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丛书共23册，各册的内容体系不是严格按照学术分类或是法律部门进行划分，而是以“与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为标准，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入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法律知识。每册书均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运用简明通俗的语言、根据最新的法律规范深入浅出地解说法律问题。每个案例都由“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和“专家释惑”四个部分构成。其中“事情是这样的”旨在简要介绍法律问题的事实背景；“律师专线”是从律师

实务的角度指明所涉法律问题，判断问题处理得对错与否，为当事人妥善解决此类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技巧，比如所涉纠纷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有效解决问题的措施是什么、该向什么部门反映等；“法律规范”是摘录与案件有关的核心法条，为读者指明解决问题所援引的法律依据；“专家释惑”则是对与案件有关的法律知识进行更专业的阐释与介绍。有些案例还附有“联系本案”的内容，为读者防范或处理相关问题进行提醒。

衷心希望本丛书能成为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的得力助手，使大家不再觉得法律陌生而遥远，为我们认知和维护自身权益略尽绵薄之力。

兰 花

2009年7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法性质的涉外案例

一、出入境与居留	1
（一）中国公民的涉外出入境与居留	2
案例 1 刘先生出国旅游一定要有护照吗？怎么办理？	2
案例 2 范大爷关于旅游的咨询——港澳通行证与护照有什么区别？	13
案例 3 中国某留学生过境法国，因携带过量香烟被罚	19
案例 4 中国某留学生误持假护照居留马来西亚被拘捕	21
案例 5 陈文树等人组织他人偷渡，构成犯罪	27
（二）外国人在华出入境与居留	34
案例 6 三名尼泊尔青年持假护照入境被遣返	34
案例 7 汤姆逊来中国旅游，需要办什么签证？如何申请？去哪里申请？	39
案例 8 米歇尔小姐的咨询——来不及事先申请签证怎么办？如何解读 签证？	50
案例 9 弗朗西丝的咨询——中国关于外国人在华居留的规定如何？ 什么情形下可申请永久居留？	55
案例 10 向阳语言学校聘请外籍教师的咨询——聘用外国人应遵守 哪些程序？申请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68
案例 11 约翰逊的咨询——来中国就业应如何申请职业签证和居留证？ 如何办理就业手续？	75

(三)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

案例 12 外国人在中国从事间谍活动应受中国法律制裁——苏联间谍 彼特洛维奇、王嘉胜案和美国间谍约翰·托马斯·唐奈案	79
案例 13 外国记者采访必须遵守法律——“无冕之王”被驱逐事件	86
案例 14 外交官要遵守驻在国法律——马尔琴柯等五个外交官因间谍 行为被驱逐出境案	92
二、引渡与国际犯罪	98
案例 15 逃出国门逃不出法网——中俄司法引渡王德宝案	98
案例 16 从张振海劫机案看引渡的基本原则	108
案例 17 从赖昌星的拘捕看引渡和难民地位问题	116
案例 18 海盜罪适用普遍管辖——广西防城港市检察院诉芒泰昂等 14 名緬甸人海盜罪案	126

第二部分 涉外民事案例

一、涉外婚姻	132
案例 19 警察赵先生可以与外国人在中国结婚吗？哪些人不能与 外国人结婚？	133
案例 20 肖先生的咨询——外国人如何在中国办理结婚登记？	137
案例 21 外国人与中国人结婚后如何获得中国签证，实现合法居留？	142
案例 22 与中国人结婚的外国人能否在中国工作，如何办理手续？	146
案例 23 涉外离婚案的管辖——张某某要与美国丈夫离婚该向哪里 起诉？	156
案例 24 秦某某的涉外婚姻可否通过登记离婚解除？	160
案例 25 文某某的咨询——在外国结婚的外国人能否在中国起诉离婚？	166
案例 26 欧阳女士的咨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需要提交 什么材料？	173
案例 27 外国法院调解协议的承认——李某某、丁某某申请承认日本国 法院的离婚调解协议案	180

二、涉外继承	186
案例 28 中国人如何继承外国人的遗产?——涉外继承管辖权的确定和涉外遗嘱公证	187
案例 29 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康士诺夫遗产继承案	194
案例 30 涉外遗嘱继承——程某某、张某甲和张某乙诉张某某遗产继承案	201
案例 31 肖大爷的咨询——大陆居民怎样继承香港亲属的遗产?	205
三、涉外收养	211
案例 32 外国收养人的条件——迈克和艾丽丝能否收养强强?	211
案例 33 外国人收养中国儿童是否必须办理收养公证? 如何办理?	217
四、涉外侵权与损害赔偿	224
案例 34 外资企业应遵守中国法律——深圳某韩资厂搜身事件	224
案例 35 从 266 号客机空难案、国航 4·15 空难与大连 5·7 空难看空难赔偿标准	230

第三部分 涉外经贸案例

一、涉外合同的成立	242
案例 36 外国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刘某某诉周某某支付贷款案	243
案例 37 要约的生效与失效——甲、乙两公司之间是否成立合同?	245
案例 38 甲公司的答复能否构成有效承诺?	251
二、涉外合同的履行	258
案例 39 卖方乙公司交货不符合约定,买方能否撤销合同或拒绝收货?	259
案例 40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美国某仪器制造公司诉中国某机械进出口公司违约案	265
案例 41 风险的转移——新生食品进出口公司与香港某贸易有限公司蘑菇买卖合同纠纷	269
三、贸易救济	280
案例 42 倾销的认定与企业应对——欧盟对中国可充气式打火机	

反倾销案	281
案例 43 反倾销调查的应诉——中国对美国出口大蒜反倾销的应诉	294
案例 44 我国入世后首例反倾销调查——对韩、日、美、芬铜版纸 实施的反倾销调查	300
四、WTO 与中国	310
案例 45 最惠国待遇原则——欧美香蕉案	311
案例 46 国民待遇原则——美国标准汽油案	320
案例 47 非歧视原则与 WTO 的例外条款——欧共体石棉案	326
案例 48 中国入世后第一案——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	333

第一部分 公法性质的涉外案例

一、出入境与居留

内容提要

对本国公民和外国人出入境以及与之相关事务进行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组成部分，是国家行使管辖权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每个国家都有规范公民出入境事务的法律法规。中国也有专门的法律分别规范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的出入境事务，比如规定什么情况下中国公民不得出境，什么情况下外国人不得离境，什么情况下外国人不得入境等。

护照是主权国家发给本国公民出入境及到国外旅行、居留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国籍证明，公民出入境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护照。持假护照或伪造的护照出入境是违法行为。外国人入境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签证或类似文件，但依据国际条约互免签证的人员除外。各国关于外国人获取签证的条件和类型有不同的规定。即使外国人持有合法的护照和有效的签证，要进入其他国家，该外国人还需要接受入境国的检查，包括边防检查、海关检查、安全检查和卫生检疫等。

持有合法有效护照和签证的外国人入境后的居留，必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获得相应的居留许可，不得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否则将依法受到惩治。

我国法律规定，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不

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员，包括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的人。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不可能出现既具有中国国籍又具有外国国籍的情况。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和工作都必须依法获得我国的许可，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所持的就业证必须接受年检，否则构成违法行为。

（一）中国公民的涉外出入境与居留

案例1 刘先生出国旅游一定要有护照吗？怎么办？

事情是这样的

刘爷爷和刘奶奶退休后就来到已经在北京工作的儿子家，每天忙着做饭和接送上幼儿园的孙子，一天到晚挺辛苦的。他们的儿子和儿媳对此非常感激。于是，快到年底的时候，儿子刘先生就跟妻子商量，趁着自己的爸爸妈妈身体还好，过年的时候邀请老两口出国旅游。妻子很爽快地答应了，并提议去东南亚国家或者去韩国旅游。

接下来，刘先生就忙着咨询该如何办理出国旅游的手续，并盘算着到底是跟旅行团的方式还是自助游的方式更方便更合适。在网上查阅了一些出境游的资料后，刘先生决定向相关旅行社进行咨询，接受咨询的某旅行社告诉刘先生，去东南亚国家旅游必须每人持有护照和签证等文件，并收取一定的旅行押金（回国后退还），护照可以自己办理，也可以委托旅行社办理。为了稳妥起见，刘先生又打电话给一位当律师的朋友进行核实，并咨询该如何办理护照和签证。

律师专线

律师朋友告诉刘先生，境外游的情况比较复杂，不同国家关于外国人入境旅游的规定和条件都不尽相同，价格和费用也不同。比如东南亚和韩国等地接受中国公民的个人旅游，而欧洲等发达国家只接受中国人随旅游团的出境游。但是出国旅游的个人，无论是去哪个国家，都应持有护照和签证这些合法证件。护照和签证是两种性质和作用不同的证件，由不同国家颁发。

出国旅游的人首先要持有合法有效的护照，因为任何国家都不允许没有护照的人进入其国境。护照，英文叫 passport（意为通过口岸的通行证），是主权

国家发给本国公民出入境及到国外旅行、居留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国籍证明。任何国家都不允许没有护照的人进入其国境，护照是维护国家主权、保护本国公民利益和保障国际正常交往所必备的重要证件。

各国对护照的检验都比较严格，防止持有过期、失效，甚至伪造护照的人进入该国。如果没有护照的中国公民要出国旅游的话，首先要申请护照，应当向公安部授权的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经过规定期限拿到护照后，当事人应该仔细核查自己的姓名、出生年月、地点填写得是否正确，并在签字格上签名。至于护照的有效期，依据 2007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 7 条可知，普通护照的有效期为：护照持有人未满 16 周岁的 5 年，16 周岁以上的 10 年。护照有效期届满的，护照持有人有权依法申请办理延长手续。当然，出国旅游也可委托相关旅行社办理护照等手续。

中国公民为出国旅游而申请的护照应当属于普通护照。申请人应当向本人户口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填写完整并贴有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照片（护照规格）的“中国公民出国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和两张照片；并提交与出境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并提交复印件。所以，刘先生要申请护照的话，应当持上述证明材料向其住所地北京的相应区级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

另外，依据我国《护照法》，短期出国的公民在国外发生护照遗失、被盗或者损毁不能使用等情形，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中国公民要顺利出国旅游，还应获得目的地国家的签证。签证是当事人要去的目的地国家允许该人进入这个国家的证明，由该目的地国家的驻外领事馆签发，是旅行者便于入境的许可证。比如，刘先生要去韩国，要申请签证的话，应当向韩国驻中国使领馆申请。虽然中国与约 30 个国家（比如罗马尼亚等）签署了互免签证协议，但是这仅限于因公护照或其中的外交、公务护照。对于因私出国，中国公民都应获得目的地国家的签证。如果中国公民因私申请去那些与我国有邦交的国家，申请签证一般是在该国驻中国的使馆（或者相应领事馆）申办。签证申请成功的，申请人可以看到签证是其护照上有相应的记录和戳记。

申请人应当准备的材料和应履行的程序，可以查阅各国驻中国大使馆的相应公告。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故意损毁或者非法扣押护照。

第三条 护照分为普通护照、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

护照由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向外国政府推介。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外交护照由外交部签发。

公务护照由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及外交部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签发。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公民因合理紧急事由请求加急办理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第七条 普通护照的登记项目包括：护照持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护照的签发日期、有效期、签发地点和签发机关。

普通护照的有效期为：护照持有人未满十六周岁的五年，十六周岁以上的十年。

普通护照的具体签发办法，由公安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凭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出境、入境，无需办理签证。

第十二条 因公务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颁发，海员证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颁发，因私事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公安部或者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颁发。

中国公民在国外申请护照、证件，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第十三条 公安部、外交部、港务监督局和原发证机关，各自对其发出的或者其授权的机关发出的护照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6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1994年7月1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4年7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自1994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入境。所称“私事”，是指：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留学、就业、旅游和其他非公务活动。

第三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因私事出境，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 (二) 填写出境申请表;
- (三) 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出境的意见;
- (四) 提交与出境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 出境定居,须提交拟定居地亲友同意去定居的证明或者前往国家的定居许可证明;

- (二) 出境探亲访友,须提交亲友邀请证明;
- (三) 出境继承财产,须提交有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 (四) 出境留学,须提交接受学校入学许可证件和必需的经济保证证明;
- (五) 出境就业,须提交聘请、雇用单位或者雇主的聘用、雇用证明;
- (六) 出境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外汇费用证明。

第五条 市、县公安局对出境申请应当在 30 天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 60 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到审批结果通知的,有权查询,受理部门应当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不批准出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和答复。

第六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经批准出境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并附发出境登记卡。

第九条 在境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者其他有效入境出境证件入境。

第十四条 中国公民应当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出境、入境,向边防检查站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 (一) 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
- (二) 持用无效护照或者其他无效出境入境证件的;
- (三) 持用伪造、涂改的护照、证件或者冒用他人护照、证件的;
- (四) 拒绝交验证件的。

具有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的,并可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

定处理。

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的主要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由持证人保存、使用。除公安机关和原发证机关有权依法吊销、收缴证件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权依法扣留证件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扣留证件。

专家释惑

这里介绍一下中国公民申请护照的类型和因私护照的相应程序要求。

一、护照的含义

护照是由主权国家的主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发给本国公民和特定对象出入本国国境和在境外旅行使用的身份证件和国籍证明。护照是为了保护本国公民和维护国家主权的一种措施。公民在国家间往来必须持有本国政府颁发的护照，这既是各国法律的普遍规定，也是一项国际惯例。

就词源而言，护照是一种“通过关卡的身份证明”。在中国历史上，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一些称呼用来表示通关的文件，例如符、传、过所、公验、度牒、路证、安全证书、通行证等。护照一词的英文为 passport，是口岸通行证的意思。也就是说，护照是公民旅行通过各国国际口岸的一种通行证明。所以，世界上一些国家通常也颁发代替护照的通行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其国籍和身份的证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颁发对象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颁发的护照一般可分为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普通护照三种。个别国家只发一种护照（比如英国），有的国家颁发两种护照（如印度和巴基斯坦等），也有的国家发四五种护照（如美国和法国等）。依据我国现行《护照法》第3条可知，我

国颁发的护照为三种，即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普通护照。由于中国实行一国两制，实际上除了上述三类之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总共五种。

外交护照一般是颁发给具有外交身份的人员使用的护照，比如外交官员、领事官员和到外国进行国事活动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国会或政府代表团成员等，都使用外交护照。根据国际惯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一般也发给外交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护照主要颁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官员、领事官员及其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和外交信使等。

公务护照是发给国家公务人员的护照，有的国家称这种供政府官员使用的护照为“官员护照”。此外，各国都把这种护照发给驻外使、领馆中的不具有外交身份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中工作的中国政府派出的职员及其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持用公务护照。

此外，依据我国《护照法》第8条第3款的规定，不属于第8条第1款（外交护照）和第2款（公务护照）的公民出国执行公务的，由其工作单位依照本法第4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向外交部门提出申请，由外交部门根据需要签发外交护照或者公务护照。

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登记项目包括护照持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护照的签发日期、有效期和签发机关。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签发范围、签发办法、有效期以及公务护照的具体类别由外交部规定。

普通护照是指发给一般公民使用的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